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 關規定如下:
- (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 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 驗辦法等規定檢附至 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 少一件報驗商品之實 世文標示照片或預 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 張、圖樣等相關資料供 審查。
- (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 (或廠場)、同產地及 同貨品分類號列。
- (四)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
- (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 (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

現行規定

-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 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 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 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 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 文標示樣張供審查。
- (二)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 (或廠場)、同產地及 同貨品分類號列。
- (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 下者,採書面核放。
- (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 件,且單件起岸價格 (CIF)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 之一者,採書面核放:
 - 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 品質性能聲明書。
 -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 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

說明

為提升紡織品之中文標示正確性,明定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應檢附中文標示樣張之樣式及種類,修正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

- 品質性能聲明書。
- 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 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 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 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 外觀及標示。經連續查 核標示五批合格,隨機 抽批查核機率改為百 分之二。未抽中須查核 外觀及標示者,審查商 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 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 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 資料,必要時得請報驗 義務人提供實體之中 文標示或採查核外觀 及標示。
- (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 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 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 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 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

- 聲明書之授權書,以 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 品質性能聲明書。
- (七) 採書爾大大大學 (七) 採書 (本) 探書 (本) 探書 (本) 教驗 (本) 教驗 (本) 教 (本) 在) 在 (本) 在 (本)

- 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核的 是選定為查核的 是選定為商商品人物 中,執行外觀、中武標 不及商品檢驗標證查
- (十)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 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 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 (或廠場)、同產地及 同貨品分類號列商 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 批查驗;標示查核不合 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 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 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 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 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 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 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 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 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 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 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或抽批查核。

- 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
- (十)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 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 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 (或廠場)、同產地及 同貨品分類號列商 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 批查驗;標示查核不合 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 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 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 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 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 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 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 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 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 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 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或抽批查核。

- 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 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 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 如下:
- (一) 申請作業:
 - 1、申請人:
 - (1) 國內生產廠場。
 -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 產製且以在國內有 住所或營業所之委 託者名義於國內銷 售之委託者。
 -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 樣隨時查驗:
 - (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 登記證。
 -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 別生產廠場所有品 目前一曆年出廠數 量,前一曆年無生 產者,則檢附當年 度預估出廠數量。
 -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 指定之文件。
- (二) 受理及審查作業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 後,依申請資料進行 書面審查為主,必要 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 核,若須執行工廠實 地查核時,則視申請 商品類別,依單位業 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 質, 遴派適當人員執 行工廠實地查核。工 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 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 | 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 | 一、查 MIT 微笑標章包含安 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 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 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 如下:
 - (一) 申請作業:
 - 1、申請人:
 - (1) 國內生產廠場。
 -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 產製且以在國內有 住所或營業所之委 售之委託者。
 -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 樣隨時查驗:
 - (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 登記證。
 -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 別生產廠場所有品 目前一曆年出廠數 量,前一曆年無生 產者,則檢附當年 度預估出廠數量。
 -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 指定之文件。
 - (二) 受理及審查作業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 後,依申請資料進行 書面審查為主,必要 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 核,若須執行工廠實 地查核時,則視申請 商品類別,依單位業 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 質, 遊派適當人員執 行工廠實地查核。工 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 全性及功能性之檢驗項 目,較本作業規定多, 於第五款明定係以第二 點第三款之檢驗項目為 限,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驗機關執行檢驗符合 規定者,會核發「隨時 查驗取樣結果表」或「廠 場取樣隨時查驗證 明,爰於第五款中增列 前述查驗證明。
- 託者名義於國內銷 三、為落實廠場取樣隨時查 驗之報驗義務人繳交進 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 驗費,爰於第八款修正 繳交規定及期限。

- 者,該類紡織品得免 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 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 關保管,保存期限為 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者,該類紡織品得免 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 核時,應填寫「工廠 實地查核紀錄」。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 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 關保管,保存期限為 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四) 抽驗藥產製 在 算 百 抽 務 及 至 次 。 報 縣 報 一 當 推 以 度 義 間 , 一 一 台

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 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 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 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 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 服飾附屬品,以五百 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以一千 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 批。
- 4、床罩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 5、枕、被胎,以五千件 為一批。
- (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 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 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 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 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 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 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 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 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 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 他品項,並以第二點第 三款之檢驗項目為限, 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 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 結果表」或「廠場取樣 隨時查驗證明」。
- (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
 -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 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 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 格同批商品。
 - 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 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 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 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

- 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 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 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 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 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 服飾附屬品,以五百 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以一千 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 批。
- 4、床罩組,以三千組為 一批。
- 5、枕、被胎,以五千件 為一批。
- (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
 -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 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 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 格同批商品。
 - 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質或纖維成高抽驗類。
 內格者另提高報驗義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不為原則,標示不合

務點次格紡須查恢委驗品提供同則則標為各繼經核原產產人類,以示三規驗商同。可紡標查為次定頻品資高,以示三規驗商同。取繼示核原抽簽內,以不三規驗商同。數十一合類,或始屬抽商

- (七)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 品,其生產廠場有增 加、減少等異動情形 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 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 更。
- (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 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 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 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u>三月十五日</u>前未繳納 檢驗規費。
 -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 樣檢驗。
 - 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 提供樣品供檢驗,屆 期未提供。
 - 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 取樣隨時查驗。
 - 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
- (九)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 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 (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 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 品,其生產廠場有增 品為原則。 加、減少等異動情形 場取樣隨時查驗商 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 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 、減少等異動情形 更。
 - (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 驗之報驗義務人,有 例情形之一者,檢驗機 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 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 送國內市場登記表<u>經</u> 限期繳交屆期未繳 交,或國內市場登記 表記載不實。
 - 2、<u>一月底</u>前未繳納檢驗 規費<u>經限期繳納屆期</u> 未繳納。
 -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 樣檢驗。
 - 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 提供樣品供檢驗,屆 期未提供。
 - 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 取樣隨時查驗。
 - 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 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 品數量。
 - (九)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

情形	之一,	於	改	採	查	驗
方式	後一個	月	,	情	形	仍
未消	失者,	須	俟	情	形	消
失日	起四個	月	後	,	始	恢
復翩	場取樣	隋 E]	杳.	驗	0

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 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 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 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